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27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　　告　徐宗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8日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以新臺幣（下同）19,284元修復，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查系爭車輛為102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0年3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

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9,516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9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886元、塗裝費用6,882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0,720元（計算式：952元＋2,886元＋6,882元）。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華鵲云